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210号

张泽俊: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丰晶皮革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泽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07684.32元;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207684.32元为本金,从2023年7月26日起至货款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30%计算的利息,暂计至2025年8月31日的利息为18895元;三、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现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6年3月17日10时00分在本院赤水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